

[美] 安德瑞·马默

Andrei Marmor

程朝阳

著

译

社会惯习

从语言到法律

SOCIAL CONVENTIONS

From Language to Law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美] 安德瑞·马默 著

Andrei Marmor

程朝阳 译

社会惯例

从语言到法律

SOCIAL CONVENTIONS

From Language to Law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惯习——从语言到法律 / [美] 马默著, 程朝阳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10

ISBN 978-7-5620-4979-1

I. ①社… II. ①马… ②程… III. ①风俗习惯—研究—世界 IV. ①K8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219766号

- 书 名 社会惯习——从语言到法律
Shehui Guanxi cong Yuyan dao Falü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334 (邮购部)
- 编辑统筹 第三编辑部 010-58908289 zonghebianjishi@gmail.com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880mm × 1230mm 32 开本 7.25 印张 155 千字
- 版 本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979-1/K · 4939
- 定 价 24.00 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声 明 VII

本书包含我以前发表的关于惯习的一些文章，它们在收入本书时都做了大幅的修订。第一章引用了“论惯习”[“On Convention”, *Synthese* 107 (1996): 349]和“深层惯习”[“Deep Conventions”,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74 (2007): 586]这两篇文章中出版的材料。第三章也引用了上述第二篇文章的内容。第二章包含我曾经在《实在法和客观价值》(*Positive Law and Objective Values*, Oxford, 2001)一书中出版的某些观点。第四章原本是我专门为本书写作的，其修订后的文章版刊载于以“惯习：一种交叉学科的研究”(Convention: An Interdisciplinary Study)为题的专门一期《论题》[*Topoi* 27 (2008): 101]杂志上。最后，第七章包含我曾经在“法律如何像国际象棋”[*How Law Is Like Chess*, *Legal Theory* 12 (2006): 347]一文中出版的一些材料，同时对它们做了大幅的修订。

社会惯习几乎遍布我们生活的各个方面。放眼望去，目所能及，人们无处不在遵循着惯习。当然，在阅读这些文字的时候，你已经运用到众多英语语言惯习。但是，还是让我带你看看普通的一天，惯习是如何无处不在的。也许你的一天从你叫醒你的另一半和孩子起来吃早餐时（惯习性地）问候他们开始。早餐过后，你穿好衣服准备上班，或多或少遵循着当前的着装惯习。然后你开车去上班，一路上你遵循着道路规则和惯习。在你的办公室外面，你碰到了你的一个同事，并停下来和他礼貌地相互（惯习性）寒暄。在你的办公室里，电话响了，你拿起电话说“喂”，因为它是一个与此时此景相关的惯习。

在某一时刻，你开始给堆在你桌子上的试卷打分，心里想着有一些打分的惯习需要你去遵守。为了给自己打气，你也许想起昨晚看过的那场剧院演出，或者你准备下周六去打的那场高尔夫——当然，

这两项活动都是受惯习规制的。给试卷打分的工作结束时，你告诉自己说，你将开始动手写作你一直想写的这篇论文。幸运的是，你不必从头开始考虑该如何构思一篇学术论文。毕竟，在这方面已经存在某些惯习了。

一如你所能看到的，几乎所有活动都或多或少地受到社会惯习的规制。在有些情况下，那些做法显然是惯习性的。在另一些情况下，对于那些做法是否是惯习性的存在争议，譬如自然语言。语言的某些方面是惯习性的，诸如（声）音—（意）义关系、单词的拼写、表面的语法规则，等等。但是，语言的深层方面呢？它们也是惯习性的吗？道德方面也是惯习性确定的吗？算术是惯习性的吗？在这些问题上，常常存在诸多争议。惯习性有争议之事实表明，我们需要对惯习性规则为何，是什么使得它们与众不同，以及是什么使得对我们社会生活方方面面的惯习性展开争论有其哲学意义有一个清醒的认识。

本书详细阐明了惯习之性质。在本书的第一部分，即本书的前三章，我对何为惯习作了一番概述。本书的第二部分，即第四至第七章，将这一论述应用于语言、道德和法律诸领域。

本书篇幅不长，没有必要对它作长篇介绍。然而，有两个相关问题我需要提前澄清一下。首先，我认为，惯习是一种规范形式，它们是些规制人类行为之规范。因此，惯习所产生的问题，是那种最好从实践推理的角度予以关照的问题。如果说惯习性规范有什么特别之处的话，那么关于它们在我们的实践理性中何以占有一席之地，一定存在某些特别之处。

尽管我们遵循惯习的领域多种多样，但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特征，即它们都是任意性的。说某个规范是惯习性的，等于是说在某种意义上它只是碰巧成为我们所遵循的规范，等于是说我们本可以遵循另外一种规范，也即不会明显损及目的。惯习性规范的这一任意性特征既是对解释的一项挑战，也是解释的开始。遵循一条根本是任意性的规则，其实践理性何在？要对此做出解释，乃是一项挑战。但是，要从哲学角度对确定某个规范领域或某种规范类型是否是惯习性的何以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做出解释，还得从规范的任意性开始。它之所以重要，恰恰是因为惯习性包含某种任意性，也即是说事物所是的样子本可以在真正意义上有所不同。这一直觉知识常常通过口头上说这个或那个“只不过是惯习性的”通俗地表达出来。下面这样一个通俗的说法体现了一种良好的哲学洞察力：一个经由惯习确立的实践领域本可以和它现在所是的样子不同，而不会在其要旨、目的或价值方面有任何重大损失。更准确地说，一如我在本书自始至终所表明的，某一领域的惯习性和偶然性、路径依赖、理性非完全决定性等重要因素紧密相关。这些特征使得去确定某一套规范是否是惯习性的成为哲学上的一件十分有趣的事情。本书第一部分的目的在于，去阐明这些一般性观点并为它们辩护。本书第二章的目的是去证明，我们可以将这种惯习性理论运用于各个领域当中，从而对这些领域的相对偶然性以及它们在多大程度上由理性确定有一个更好的了解。

下面对本书各章的内容做一个简短的描述：第一章给社会惯习下了一个详细的定义，并阐明了大卫·刘易斯（David

Lewis) 的惯习性规则理论以及他的论述之局限。第二章大大拓展了刘易斯的论述,认为除了他所提到的协调惯习之外,还有另外一种其主要功能在于构建社会实践的惯习。第三章提出了这样一种观点,即认为惯习有深层惯习和表层惯习之分,并对什么是深层惯习作了说明。随后,第四章和第五章论及语言的惯习性方面:第四章讨论的是自然语言中语词的字面意义是否是惯习性的这一问题,认为意义并不像通常所认为的那样那么具有惯习性。第五章接着继续讨论语言使用的语用方面,论及惯习在两大领域中的可能作用:言下之意和言语行为。(那些对惯习的主要兴趣源于其对语言的兴趣的人可以在这里停下来,不用继续读下去。那些对语言并不特别感兴趣的人可以跳过第四章和第五章。)第六章集中阐明了惯习和道德之间的关系:首先,它引用第二章介绍的一些区分,考察了我们为遵循社会惯习而可能具有的那种道德理由;其次,它考察了惯习,包括深层惯习在内,在道德领域所扮演的各种角色,认为这些角色极为重要,同时也受到一定的限制。第七章在第二章和第三章所做的某些区分的基础上,为某种法律的惯习性基础观念辩护。

我对惯习理解问题的关注,始于我对实践理性的兴趣。我认为,我们的讨论应该从实践理性开始,也在此结束。然而,在本书中间的某个地方,我们面临理解惯习在形塑自然语言方面的作用这一挑战。我认为我们主要有两个理由去对语言的惯习性感兴趣:首先,因为语言是一个核心例子,因此可以作为对任何惯习理论的一种重要测试。一种不能用以对语言的哪些方面是惯习性的,以及为何是惯习性的做出解

释的惯习理论，无法断言其一般性和普遍性。其次，我认为，存在一种内在的、对试图将那些惯习性的语言方面和那些非惯习性的语言方面分开之兴趣；鉴于惯习的任意性，我们所具有的分辨语言的惯习性方面之能力应该会告诉我们一些关于语言自身之性质方面的有趣事情。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非常幸运地得到了众多朋友和同事的帮助。我特别要感谢斯科特·索姆斯（Scott Soames），如果没有他无限的耐心以及对本书初稿的详细评论，那么我不可能完成这一研究工作。这些年来，其他许多人也对本书的各个部分做出了评论，我也要对他们所有人表示感谢。他们包括提姆·威廉姆森（Tim Williamson）、约瑟夫·拉兹（Joseph Raz）、莱斯利·格林（Leslie Green）、杰夫·金（Jeff King）、马克·施罗德（Mark Schroeder）、吉迪恩·亚夫（Gideon Yaffe）、马丁·斯通（Martin Stone）、大卫·伊诺克（David Enoch）、阿龙·哈雷尔（Alon Harel）和斯科特·阿特曼（Scott Altman）。我也感谢那些为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审阅手稿的匿名评审人，非常感谢他们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目 录

声 明	I
前 言	II
第一章 惯习性质初探	1
第二章 建构性惯习	36
第三章 深层惯习	67
第四章 语言惯习：语义学	91
第五章 语言惯习：语用学	123
第六章 惯习之道德性	154
第七章 法律的惯习性基础	181
参考文献	205
索 引	212
译后记	221

惯习性质初探

1

我想从试着给什么是社会惯习下个定义开始。首先，我将谈及对于惯习性规范看似特别在什么地方的一些直观看法，并试图对那些特征尽可能精确地做出界定。如果这一任务导致我们对生活当中的惯习之意义或功能做出一种简单解释，那也就罢了。但是，我们不应该预先假定可以做出一种简单解释，我们当然也不应该预先决定它是什么。

首先，惯习性规则在某种特定意义上说是**任意性**的。大致说来，若某一规则是惯习，则我们应该能够指出我们为实现基本上相同的目的而可能遵循的另一规则。其次，如果惯习性规则在相关共同体中没有得到**实际遵循**的话，通常会失去其意义。遵循某一惯习性规则之原因和（相关群体中的）其他人也都遵循它之事实紧密相关。举一个熟悉的例子，想一想接电话的时候说“喂”的惯习。上述两个特征在这个例子当中都显而易见。该惯习的目的是去做出一种可辨认的表达，向打电话的人表明某人已接电话。但是，使用“喂”这一特定表达当然是任意性的，任何其他类似的表达也都会实现同一目的——也即是说，只要我所使用的表达也是其他人所使用的。如果惯习的目的是

- 2 为了使用一个能够被迅速辨认的表达的话，那么人们就有理由去遵循这一规范，即使用该共同体中其他人也遵循的那一表达。如果因为某个原因人们不再使用这一表达，那么我也就没有理由去使用它。

事实上，惯习性规则的这两个直觉性特征源自于一个虽复杂却单一的、我将称之为“惯习性”的特征，其界定如下：

当且仅当以下所有条件都成立的时候，一项规则 R 才是惯习性的：

1. 有这样一群人，一个群体 P，他们通常在情境 C 下会遵循 R。

2. P 的成员有 A 这样一个理由或一组理由在情境 C 下遵循 R。

3. 如果 P 的成员在情境 C 中实际遵循的至少还有另外一个潜在规则 S，那么 A 可能会是 P 的成员在情境 C 中遵循 S 而不是 R 的一个充分理由，而且至少部分地是因为普遍遵循的规则是 S 而非 R。规则 R 和 S 如此这般，以致在情境 C 中同时遵循它们是不可能的（或毫无意义）。

在本章，我将对这一定义做出解释和辩护，说明它如何适用于我们所熟知的各种不同的惯习类型。然后我将介绍大卫·刘易斯（David Lewis）的社会惯习理论，认为它成功地解释了某些情况，但在很多其他情况下则是失败的。最后，我将考虑玛格丽特·吉尔伯特（Margaret Gilbert）所提出的另外一种惯习论述，认为它所提出的问题比它所做的回答要多。刘易斯理论

的替代理论，或者准确地说，它的补充理论，将在下一章介绍。

定 义

让我们接下来看看上述定义的详细内容。

1. 有这样一群人，一个群体 P，他们通常在情境 C 中会遵循 R。

这一条件表明，惯习是**社会规则**^[1]：一项惯习是一条总体说来为某个群体所遵循的规则。并不是所有的规则都必须满足这一条件。人们可以指定行为规则，并将其视为具有拘束力，即便没有人在实际地遵循那些规则。然而，惯习为了存在下去，则必须为人们所践行，即为某群体所实际遵循。此外，我特意使用了“遵循”一词。在许多情况下，人们的行为可以不如此这般地遵循某一规则却与该规则相一致。一项规则当被看做是有拘束力的时候即得到遵循。我认为，惯习必须为相关群体视为有拘束力的。说某行为是惯习性的，即是认为，至少通过反思认为，人们会说他们之所以以某种方式行为，乃是因为该相

[1] 用法说明：我在此假定“规则”(rule)是语言形式的内容，从而假定不管实践如何，规则都可以是有效的或正确的。规则的典型例子是行为规则，比如像“在情境 C 中做 X”。稍后，我们将不得不把更复杂的规则包括在内，包括那些决定如何去创立或修改其他规则的规则。我将使用“规范”(norm)一词去意指一项为某个人群所遵循的规则，或者至少，被某个人群视为具有拘束力的规则。因此，我将交叉使用“社会规则”(social rule)和“规范”这两个概念。

关行为是惯习所要求的行为。

- 玛格丽特·吉尔伯特通过以下反例对此提出了一些质疑：假设在某个共同体中，人们应该在受邀参加晚宴之后，给对方寄送一封感谢信已经成为一项惯习。但实际上，遵守该惯习的情况越来越少，大多数人已经不再遵循它。他们往往要么用另外某种方式去表达其谢意，要么根本不做表示。“这意味着再也没有一种〔存在寄送感谢信的〕惯习吗？”吉尔伯特问道。“本书作者显然并不十分清楚”，她回答说。^{〔2〕}对那样一些情况缺少明确的了解是可以理解的。一项习惯性规则经常会慢慢地不被践行，在某个时候要确定该惯习是否依然存在可能会变得不可能。换言之，实践之观念相当模糊，边际情形并不少见。然而，就大多数的明显区别而言，构成这一区别的概念之模糊性并不意味着该区分本身是有问题的。上述第一个条件之所以重要，是因为遵循习惯性规则之理由具有独特的结构。这些理由的一个独特特征是，它们跟其他人一般会遵循该规则这一事实密切相关。当我们完成本解释的时候，这一点将会变得越来越
- 4

〔2〕 参见 Gilbert, *On Social Facts*, p. 347. 值得注意的是，在该书同一章的其他地方（例如，第 345 页），吉尔伯特（Gilbert）更明确地断言说，惯习可以在无需行为与之一致的情况下存在。亦参见 Millikan, “Language Conventions Made Simple”, 第 170 页，他似乎赞同这一观点。然而，米利肯（Millikan）的例子多少有些模棱两可〔“实际上很少有人会在男孩出生时递烟，也不是每个人都会在圣帕特里克节穿绿色的衣服，或者在圣诞节用红色和绿色做装点”（第 170 页）〕。它们要么和吉尔伯特的例子一样，是一些基本上不再实用的惯习的例子，要么它们属于只有少数人实际遵循惯习的情况。当然，它完全取决于一个人如何去界定相关人群。要么，比如说，男孩出生时递烟的惯习逐渐消亡不再实用，因此不再是一项惯习；要么，它是一项仅为普通大众中的少数人所践行的惯习，一如那个例子那样。

明晰。此时我只需说，吉尔伯特的例子不是条件 1 的一个反例；我们这里所面对的恰恰是所描述的东西，即一种日渐衰亡的惯习。曾经有过这样一种惯习性实践，但是现在不再明显存在。根本问题依旧在于，惯习性规则是社会规则，必定存在某个共同体，其中多数人都会遵循该规则，因为它将成为一种惯习。

同样的考量适用于是什么构成了一个实践某个惯习的共同体这一问题。有些惯习几乎是被普遍实践的，其他一些惯习则要狭隘得多。然而，即便其他条件都成立，一项仅为几个人所遵循的规则通常不是惯习。和社会规则一样，惯习也必须为许多人所实践。人数在这里十分重要，因为如果人数不多的话，相关主体可以通过相互之间的简单协议随心所欲地创立、修改或者废除那些规则。一如大卫·刘易斯所正确观察到的那样，惯习通常正是在那些因为所涉及主体众多而难以达成一致的情况下表现为另外一种协议。（下文将对此有更多论述。）但是，⁵ 人群或共同体概念同样是模糊的，必然存在各种边际情形。

2. P 的成员有 A 这样一个理由或一组理由在情境 C 中遵循 R。

需要对第二个条件做三点澄清。首先，什么是遵循一项规则的理由？我认为行动理由是指支持（或反对）做（或不做）某件事的理由。因此，行动理由和价值理念密切相关。一个去 ϕ 的理由通常源自于做 ϕ 是好的、有价值的，或者有助于实现某个有价值的目的之事实。有些哲学家则声称其原因刚好相反：

说某件事是有价值的，等于是说它具有某些提供行动理由的属性。^{〔3〕} 总之，理由和价值或好处密切相关。一个遵循某一规则的理由必定假定（或者包含在这样一种假定中），在那些情况下遵循规则是有价值的，它有助于实现某一目的或宗旨，即从某个方面看它是好的（当然，并不一定是道德的）。^{〔4〕}

其次，P 的成员一定知道有理由 A 去遵循 R，这一点并不是这一惯习性条件的一部分。人们可能会因为各种被误解的原因遵循惯习性规则，或者事实上根本就没有在其看来十分明显的原因去遵循惯习性规则。一项规则的惯习性并不依赖于那些遵循该规则的人对其遵循该规则之原因的主观看法。想想下面这样一个例子：有一些正统的犹太教群体，他们相信希伯来语是一种直接从上帝那里传下来的神圣语言。事实上，他们只在宗教场合才说希伯来语，在日常生活当中则使用意第绪语（Yiddish）。当然，即便是那些正统的犹太人说的希伯来语，依旧是惯习性的（当然是从它现在是惯习性的这个方面说的）。事实上，他们对遵循这些规则的原因有误解，但这并不能证明结果相反。遵循一项惯习的理由并不一定是显而易见的。

同样的考虑也适用于这样一个问题，即人们是否必须知道他们所遵循的规则是一种惯习呢还是不是一种惯习。刘易斯认

〔3〕 大致说来，这是斯坎伦的观点，即所谓的对价值的“推诿式”（buck passing）说明。参见 Scanlon, *What We Owe to Each Other*, pp. 96 ~ 97. 斯坎伦的这一观点的具体内容是有争议的。比如，参见 Heuer, “Explaining Reasons”.

〔4〕 这一表述假定，有行为理由方面的事实存在，一如有一些价值事实存在一样。[关于后者并不一定意味着价值的现实主义论证，见我的《实在法与客观价值》（*Positive Law and Objective Values*）一书，第六章]。这种客观主义的假定不是本书余下论证的必要部分。表现主义者能够按照自己的主张遵循这一论证。

为，至少从一种十分重要的意义上看，回答是肯定的。^{〔5〕} 他声称，一项规则要成为惯习性规则，则该规则的任意性必定为相关人群所共同了解。泰勒·伯奇（Tyler Burge）正确地指出，这一观点是错误的，惯习性规则的定义不应该包含任何这样的条件在内。人们完全可能会对他们所遵循的规则的习惯性产生误解。举一个伯奇的例子，他叫我们想象有一个人数量不多且完全封闭的语言社群，他们中没有人曾经听到别人说另外一门语言。“这样一个社群不会知道——甚或有理由相信——除了说他们自己的语言之外，他们完全有能力去学说其他语言……不过，我们并不是想去否认他们的语言是惯习性的。”^{〔6〕} 值得注意的是，这种错误可能是双向的，譬如说，有些人认为所有道德规范都是社会惯习。他们可能大错而特错了。

惯习性常常模糊不清，对于这一事实的确没有什么好奇怪的。如果习惯性必定是显而易见的，那么不同领域或者不同规范的习惯性不可能有争议。然而，人们不一定知道自己遵循一项惯习的正确理由何在，甚或不知道自己遵循的乃是一项习惯性规则，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对于规范的习惯性，不存在任何认识上的局限。遵循规则这一观念从其自身来看即是一个相当复杂的条件。它通常意味着，在当时情况下，行为主体把那一规则看作是有拘束力的规则，这通常又意味着该行为主体一定知道他或她正在遵循一项规则这一事实。有人可能会认为，人们的行为在某些方面可以和一项惯习相一致，但并不能说他们因此是在遵循一项规则。因此，按照这一思路，和一项惯习相

〔5〕 Lewis, *Convention*, p. 58.

〔6〕 Burge, "On Knowledge and Convention", p. 250.